**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示范校师资培训管理的通知**

师资队伍建设是示范校建设的重要任务,为加强我市示范校教师培训工作管理,有序推进示范校师资队伍建设,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资金支出

各校在师资培训中，要严格按照《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加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三部委审批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提出的目标组织师资培训，用于教师培训进修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10%。

资金支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加强管理，纳入学校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并设置单独账簿进行明细核算，转款专用、转账管理。

二、严格规范培训活动

各校组织或参加的师资培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必须紧紧围绕示范校建设任务和目标进行，以提高教师德育工作能力、专业教学能力、实训指导能力等综合素质为核心，加强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中青年校长培养，提高队伍整体水平。提高培训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审批程序，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预算，严禁借培训、调研、考察等名义变相旅游。

三、严格监督检查

各校要开展自查，严格管理；各示范校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规范示范校师资培训。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对示范校建设情况进行审计验收时，将把师资培训作为重要内容，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